

防火林间道不再“走歪路”

浙江缙云:数字化手段赋能林区道路规范建设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祝秋玲 周晓芳

“检察机关的数字监督十分给力,此前舒洪镇一处防火林间道项目建设中受损的林地已经补种上林木和藤本植物,现在长势良好。”近日,面对前来查看修复情况的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检察官,配合管理该项目规范化建设的缙云县林业局舒洪林业中心站长应坤联连连称赞。



缙云县检察院检察官在缙云防火林间道现场查看项目设计图纸,并与实际项目建设路线进行对比。

一个举报推动一个模型“诞生”

2022年6月,缙云县检察院接到群众举报,称该县七里乡某防火林间道项目施工单位超规划施工,存在破坏林地、非法采矿等情况。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展开调查核实。

缙云县森林覆盖率达80%,维护好控制山火蔓延、保障消防人员和设备快速到达的防火林间道,一直是预防森林火灾的重中之重。该院检察官敏锐意识到,违规建设防火林间道的情形可能并非个例。经走访调查,检察官了解到缙云县防火林间道遍及18个乡镇,量大面广,且地处深山,监管主体复杂。“有必要进行精准摸排,实现未雨绸缪。”该院检察长高德清靠前指挥,决定组建工作专班并运用数字化手段开展专项监督。

“我们从批量筛查出规划范围与实际建设范围无法完全重叠的疑似违规建设项目,依托浙江检察数据应用平台,逐步构建起防火林间道违规建设公益诉讼及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督模型。”该院副检察长周岚介绍。

违规建设项目涉及非法采矿、破坏林业资源等公益损害线索,工作专班依托数字模型,在已筛查出的疑似违规建设项目的数据库,分别比对县林业局的生态修复数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矿产行政处罚数据,取差集后得到最终的公益损害监督线索。

同时,该院工作专班将疑似违规建设项目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受理数据碰撞,剔除已被刑事立案的项目,并以林地破坏面积大于5亩或者非法开采矿产的价值超过20万元为条件,筛查出刑事立案监督线索。

如何确定破坏林地的面积和非法开采矿产的价值?在与该院检察技术人员充分沟通后,工作专班通过卫星遥感测量估算林地破坏面积,借助无人机采集被开挖处的深度数据,再结合当地常见岩石类型的密度、矿产品的市场评估单价,估算出非法开采价值。

深挖线索时发现案中蹊跷

线索就是检察官办案的号角。2022年8月,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

根据大数据碰撞出的5条违规建设防火林间道造成林业和矿产资源破坏的线索,前往线索指向的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调查。

“5个项目现场的林地原植被和表土被严重破坏,到处堆放着非法开采的石料,山体岩石裸露,形成陡坡或悬在高空。一旦遇到汛期等恶劣天气,极易引发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该院检察官洪等良告诉记者。

随后,该院向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两家单位分别履行林地保护和矿产资源保护监管职责,并对县域内260条防火林间道进行摸排。

在调查中,该院检察官发现舒洪镇岭口村防火林间道建设项目“不一般”。该项目于2019年4月动工,由岭口村村民周某组织施工,但其最终并未按照林业局审批的项目设计图施工,并将擅自开挖的矿石卖给附近砂场,非法获利500余万元。

经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后,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今年1月12日,公安机关以周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采矿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审查当中。

随着办案的不断深入,检察官又从中发现了新的疑点。岭口村项目规划了2.2公里的修建道路,周某的施工队干了3年却只修建了425米,项目现场已然成为一个大工地,到处堆放着非法开

采的石料。

如此蹊跷的项目为何能够持续这么久?负责全县林间道项目的县林业局资源管理科科长麻某进入调查视野,该院遂将线索移送当地纪委监委开展调查。

原来,早在2020年7月,这一项目就因存在非法采矿、安全隐患等问题,被县林业局作出停工决定。2021年7月14日,县林业局林业管理中心将周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一案移送公安机关。麻某多次收受周某贿赂,在公安机关向林业局补充调取证据时,故意张冠李戴致使认定的违法用地面积减少,导致公安机关对该案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麻某在明知该项目不符合继续使用林地的情况下积极帮助该项目复工,致使大量林地被非法占用,国家矿产资源被开采,造成重大损失。今年6月1日,缙云县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将麻某提起公诉,法院最终数罪并罚判处麻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3万元。

打通信息壁垒,做好“后半篇文章”

在专项整治活动开展过程中,该院工作专班发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只掌握着项目在建的信息,而县林业局则掌握着建设的具体路线,但两者之间存在信息壁垒,很容易导致项目监督出现盲点。

如何改变这个局面?该院在构建防火

林间道违规建设公益诉讼及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督模型的基础上,多次联合多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在打通信息壁垒的基础上,今年3月1日,该院又推动县林业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区道路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从项目立项、用地审批、日常监管、项目验收等方面建立健全长效闭环管理机制,通过“一道一档”实现防火林间道动态管理,确保防火林间道规范建设,真正发挥效用。

今年6月底,该院根据县林业局编制的生态修复方案,在确认被破坏的林地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后,确定5条防火林间道的公益损害得到有效维护,终结案件。

截至目前,该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6条,向纪委监委移送职务违法违纪线索3条,修复被破坏的林地达150余亩,挽回涉案矿产资源损失481万元。

如今,防火林间道违规建设公益诉讼及公职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督模型已经在浙江全省推广运用。

数治故事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企业,以“检察建议+诉前磋商”的综合监督方式,督促其退缴税款74万余元。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刑行协同共治,该院对近5年办理的涉税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并据此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部门开展风险防范,核实补缴税款及滞纳金1.4亿余元。

“我们从个案办理出发,深入挖掘监督线索,发现类案监督规律,通过建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犯罪‘漏网之鱼’,以数字化放大法律监督效能,充分发挥刑行协同效能,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全链条打击,有效促进了税收清缴,实现融合监督、共治共享,这也是数字检察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次生动实践。”该院检察长姚晓东告诉记者。

一个细节揪出涉税犯罪“漏网之鱼”

本报讯(记者卢全增 通讯员孙璐)“磋商会议后,我们及时向相关企业追缴税款,同时加强了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初步形成了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近日,山东省临沭县检察院组织办案检察官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追缴情况进行跟踪回访时,该县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今年5月,该院办理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审查案卷时,一个细节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该案中除涉案人员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赚取税款外,另有数十家企业在未发生实际生产经营或无实际交易的情况下,收受涉案人员虚开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这些企业可能也涉嫌犯罪,但相关部门尚未开

展进一步调查。为防止犯罪分子逃脱,尽快挽回国家财产损失,该院检察官需要在短时间内对大量涉案线索进行梳理排查,然而线索数量繁多、涉及主体分散,极大地制约了工作的开展。

问题怎么解决?在该院数字检察专班的技术支持下,该院检察官决定以个案为突破口,利用数字化监督模式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制约工作的难点、痛点。该院与侦查机关及税务、行政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力、水务等部门达成数据共享共识,结合现有检察业务数据资源,探索建立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类案监督模型。

模型如何构建?我们首先采集了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信息,筛选出非涉案公司基础信息和不在案人员基础信息,通过汇集开票异常企业信息、虚开线索企业信息,形成跨部门涉税重点核查企业数据库。后续将调取的纳税信息、社保缴纳信息以及企业水电缴费信息进行碰撞,筛选出重点核查企业中的空壳公司,进一步核查有无空壳公司开票情形,最终锁定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企业和人员。”办案检察官介绍道。

该模型共筛查出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空壳公司及关联企业线索62条,根据是否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该院进行分类处理,将虚开发票抵扣税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31家企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虚开发票抵扣税额未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企业,以“检察建议+诉前磋商”的综合监督方式,督促其退缴税款74万余元。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刑行协同共治,该院对近5年办理的涉税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并据此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部门开展风险防范,核实补缴税款及滞纳金1.4亿余元。

“我们从个案办理出发,深入挖掘监督线索,发现类案监督规律,通过建立监督模型,精准锁定犯罪‘漏网之鱼’,以数字化放大法律监督效能,充分发挥刑行协同效能,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形成全链条打击,有效促进了税收清缴,实现融合监督、共治共享,这也是数字检察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次生动实践。”该院检察长姚晓东告诉记者。

“我们”

从业禁止了咋还能继续制销卤肉?

河南鹤壁:以数字检察破解食药领域监督难题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步丰雷 杨东奎)“食品违法添加物给百姓身体健康带来了安全隐患,检察机关瞄准关键领域,以数字检察破解食药领域监督难题,督促相关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回应了群众对健康饮食的新期待。”近日,在河南省淇县检察院召开的从业禁止协作机制座谈会上,鹤壁市人大代表、淇县公交公司工会主席高改会在听取淇县检察院食药领域从业禁止法律监督协作平台介绍后深有感触地说。

2022年7月,淇县检察院在开展从业禁止制度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李某曾因在制作卤肉过程中违规添加亚硝酸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禁止其在缓

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但李某对判决置若罔闻,在缓刑考验期内仍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店铺内制作、销售卤肉。

李某为何能够继续进行食品生产、销售?类似情况是否普遍存在?针对监管部门未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对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损害的情形,淇县检察院向鹤壁市检察院进行请示汇报。

随后,鹤壁市检察院立即组织两级检察院进行调查核实。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由于协作机制不健全、信息交换不及时、执法衔接不顺畅等因素,从业禁止规定的实施效果欠佳。

如何有效破解从业禁止执行难题?鹤壁市检察院构建了食药领域从业禁止法律监督协作平台,该平台收集了检察

院、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司法行政机关等多部门数据,通过明确“禁止”“有期徒刑”“涉案人员信息”等关键词筛查出案件线索,对全市2018年以来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的145个判决信息及12万余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登记、吊销、注销行政许可信息进行数据碰撞,经数据平台3次筛选和人工核实,发现异常数据75条。

为推动从业禁止制度落实,鹤壁市两级检察院形成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等多条线融合的监督模式,并召集淇县涉及食药领域从业禁止执行的各部门,通过联席磋商、同堂培训等方式多次进行交流磋商,进一步凝聚司法合力,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推动与淇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

局等部门联动建立《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嫌疑人从业禁止协作机制(试行)》,市级院相关会签机制也在推进中,逐步构建起检察机关全程监督、行政部门具体落实、法院和社区矫正机构协同配合的监督模式,进一步明确各环节各部门职责,有效促进职能部门间信息交流互换,及时堵塞监管漏洞。

截至目前,鹤壁市有关部门通过对食药领域从业禁止法律监督协作平台筛选出来的问题进行梳理核查,迅速开展专项整治,依据协作机制,已对违反从业禁止制度的17人进行联合惩戒,依法注销、变更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对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设置登记警示,并统一向社会公开食药禁止从业人员名单。

借数据“东风”追回医保流失资金



讲述人: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 检察官 何军

“原来不是所有的医保都可以报,谢谢你们给我普法,我马上把多报的钱退回医保基金。”近日,在我院召开的公开听证会上,当事人夏某就违规报销医保问题当场作出承诺。这场公开听证缘于我院以办理违规报销医保案为切入点,借助数字监督模型发现类案线索,推动溯源治理。虽然只是一件小案,但却让我真切感受到数字检察由点及面、激发全域监督的强大能量。

今年4月,我院在办理一起医疗纠纷案中发现了大批违规报销医保案件的线索,经审查,我们发现此类案件主要表现为交通事故、工伤、故意伤害等违规报销医保基金情形,数据涉及公安、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多部门信息,囿于数据壁垒和传统的监督手段,已发现的案件线索可能并不全面。如何从纷繁复杂的数据中找到有效的案件线索,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监督?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难题。

对此,我们充分借助大数据“东风”,决定从数字监督模型入手。在随后的2个月内,我院研发并建立了涉侵占医保资金行为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整合医保部门外住院报销记录、交通事故数据和法院民事裁判等数据,运用模型监督规则进行比对碰撞,筛查出当事人违规报销医保的案件线索。该模型打破各方数据壁垒,构建多类线索智能识别研判算法模型,能够高效发现案件线索。在实践中,碰撞比对的数据量越大,排查出的线索就越多,追回的医保基金数额也不断扩大,由此形成“雪球效应”。我们通过近3年的1829份判决书、3091条交通事故数据、4735条医保报销数据进行检索,比对关键词,筛选重复项,最终形成可疑线索22条,核实查明王某和夏某违规报销医保的事实并予以立案。

随后,我们向县医疗保障局制发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医疗保障局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对涉及意外伤害案件医保费用报销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并对检察建议列举的问题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将相关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在办案中我们还发现,此类案件的频发往往源于犯罪嫌疑人法律意识淡薄,未认识到违规报销医保系违法犯罪行为。为此,我们邀请县医疗保障局工作人员开展上门听证,耐心向当事人宣传医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释法说理,王某和夏某主动将违规报销的医保基金退回至县医疗保障基金专户。

为形成长效机制,我院积极联合医保、公安、法院等职能部门形成统一意见,推动数据互通共享,实现涉侵占医保资金行为法律监督模型数据的长期更新,充分激活“沉睡数据”为法律监督赋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大数据思维拓展检察监督模型应用范围,以大数据赋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纵深发展。

(整理: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章琪 费江松)

数说

强制医疗实现全流程检察监督

本报讯(记者曹颖频 通讯员李敏 张锐 缪雯)近日,四川省泸州市检察院依托“强制医疗全流程法律监督模型”对因某某一案开展监督时发现,因某某经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后,存在未及时向市强制医疗所收治和监管的违法情形,检察机关随即开展执行监督工作,目前公安机关已函复于近期将因某某交付执行。

2022年以来,泸州市检察机关不断深化数字赋能检察工作的实践探索,从个案办理入手,借助科技手段,及时发现、锁定强制医疗程序运行中的异常点,依法履行强制医疗程序启动、决定、执行监督职责,推动强制医疗制度更好落实,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叙永县检察院在开展驻所检察相关工作时,发现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在押人员周某某行为举止异常、供述答非所问,可能是限制或无刑事责任能力人,随即向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建议督促公安机关尽快对周某某进行刑事责任能力鉴定,并对其变更强制措施,采取其他约束性治疗举措。经鉴定,周某某系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但符合强制医疗条件,应对其适用强制医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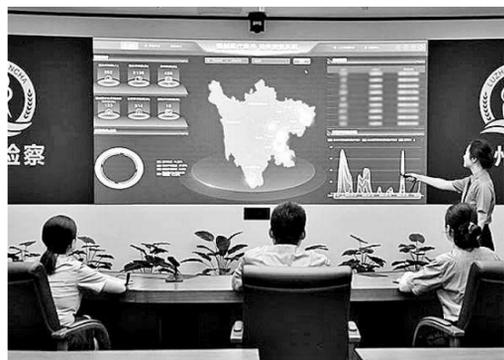
“普通医疗机构仅对普通人的精神病情进行治疗,按照我国刑诉法规定,针对实施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依法不负刑事责任但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精神病人,可以予以强制医疗。”泸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石伟告诉记者,“对该类精神病人决定强制医疗,一方面可通过限制其人身自由,保障其他公民人身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另一方面可通过由法定的医疗机构给予积极治疗,可帮助其恢复健康、回归社会。”

叙永县检察院依法履行立案监督职责,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移送强制医疗意见书,经审查后,提交法院依法对周某某作出强制医疗决定。后发现公安机关未将周某某及时送交法定强制医疗机构执行,该院随即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确保将周某某交由泸州市强制医疗所依法收治和监管,有效化解了周某某在普通医疗机构接受约束性治疗给社会带来不可控的安全风险隐患。

为推动强制医疗程序依法规范运行,泸州市检察机关对司法实践中发现的强制医疗案件在启动、决定、交付、执行等阶段存在应启动未启动、超期移送、超期决定、超期交付、非由法定执行机构收治和监管等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总结梳理,构建了强制医疗全流程法律监督模型,通过与公安、法院、司法、强制医疗所、精神病院等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碰撞、分析,及时发现和挖掘问题及线索,确保对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精神病人精准适用该特殊程序,切实防范该类精神病人的再犯风险。自模型运行以来,泸州市两级检察院已发现强制医疗违法违规相关线索52条,监督启动强制医疗程序7人,监督送交法定强制医疗机构执行10人,纠正违反法定期限办理案件2件,强制医疗监督工作初见成效。

今年6月,该模型在四川省检察机关启动异地验证应用。“目前,已陆续抓取数据3120条,筛查出相关线索446条,其中应启动未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线索97条,法院超期决定线索18条,公安机关超期交付或未交法定强制医疗机构执行线索85条,数字赋能检察监督成效初显。”四川省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主任王海明说。

据悉,泸州市检察机关将在模型运用与案件办理的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强制医疗高风险数据库,对不满足强制医疗程序的精神病人进行社会危险性分级标注,依法监督相关部门加强对有现实和潜在社会危险性的精神病人员的动态有效监管。



泸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对监督模型筛查出的线索进行会商研判。